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自願性公告

認購湛江集付通金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33.21%權益

此乃本集團自願作出的公告。

認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香港寶信(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香港寶信已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9,140,000港元)代價認購，而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香港寶信發行認購股份。於認購事項及另一認購事項完成後，香港寶信將持有目標公司約33.21%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回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香港寶信、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回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香港寶信獲授權要求目標公司或現有股東(視情況而定)在若干情況下回購或購買認購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認購協議及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認購協議、回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此乃本公司自願作出的公告。

認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香港寶信(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香港寶信已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9,140,000港元)代價認購，而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香港寶信發行認購股份。於認購事項及另一認購事項完成後，香港寶信將持有目標公司約33.21%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該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協議各方： (a) 香港寶信，作為認購方；
 (b) 符如林先生，作為現有股東；及
 (c) 目標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認購事項

目標公司的現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950,000元，其將於完成認購事項及另一認購事項後增加至人民幣136,859,090元。

香港寶信應付的認購金額由協議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ii)目標集團的潛在發展機會，其亦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進入中國的金融市場；及(iii)本公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其他因素。

香港寶信應付的認購金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交割須待目標公司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其中包括)後，方可進行：

- a) 另一認購事項已於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
- b) 已取得目標公司的所有內部批准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政府機構及第三方的相關批准及同意(如有)；及
- c) 交割前期間並無溢利分派或發生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由香港寶信釐定)。

如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目標公司或香港寶信有權書面終止認購協議。

企業管治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的管治結構如下：

- a) 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不超過九名人士組成，其中香港寶信有權向董事會提名兩名董事。董事長及法定代表將以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的方式委任。
- b) 交割後，目標公司的監督委員會將由三名人士組成，其中一名將由香港寶信提名。
- c) 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加以修訂，以反映目標公司的所有決策須以董事會或股東決議案作出。擬於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宜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至少67%股東表決通過。

禁售期

認購股份自其分別於中國商務部進行登記後兩年期間嚴禁出售，惟向香港寶信的聯屬公司作出任何轉讓除外。

回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香港寶信、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回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香港寶信獲授權要求目標公司或現有股東(視情況而定)在若干情況下於完成後兩年內回購或購買認購股份。

撤資機制

根據認購協議，香港寶信有權透過下列(其中包括)方式從目標公司撤資：

- a) 目標公司的上市申請獲相關地方或海外監管機構確認；及
- b) 目標公司接獲高於認購金額的要約。

回購價

根據認購協議，香港寶信有權要求目標公司回購或現有股東購買(視情況而定)認購股份，價格等於經作出訂約方協定的若干扣減後之認購金額加按協定利率計算的自交割日至有關回購或購買日期的累計利息，須由目標公司或現有股東(視情況而定)向香港寶信支付。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一系列高科技產品，買賣自動化相關設備並提供相關服務，策略性投資及發展主要與生物識別安全、高速無綫數據傳輸及通訊有關的技術，以及證券投資。香港寶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註冊地位於廣東省湛江市。目標公司股東及高管擁有20餘年的金融行業經驗和寶貴的資源優勢，以創新金融推動產業融合為宗旨，提供包括產業併購基金、私募股權基金、眾籌、協力廠商結算支付(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及小額貸款等全生態鏈的金融服務。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擬實施多元化策略擴展業務，未來重點發展金融、資產管理和科技投資業務。此外，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本公司披露其有意透過收購或注資一間國內金融機構，把握中國金融業蓬勃發展帶來的發展機遇。認購協議的訂立為本公司實施上述多元化策略及進軍國內金融服務領域的步驟之一。

目前，本集團擬開始發展金融服務，緊貼市場需求，打造多元化綜合金融平台，包括提供傳統金融業務和互聯網金融業務等。近年來中國大力推進金融改革和金融創新，互聯網金融服務發展迅速，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本集團投資入股目標公司，是由於本集團看好其多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商務和支付結算環境建設為基礎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如運作產業投資基金和眾籌等項目。認購事項有利於本集團在提供互聯網金融服務方面進行佈局，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進軍中國金融服務市場提供絕佳機會，未來預期會令本公司增值，利好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及回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於本公司正常業務範疇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認購協議及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認購協議、回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無法保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	指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業務；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認購協議項下香港寶信的交割；
「交割日」	指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目標公司向香港寶信提供所有相關決議案及章程文件及香港寶信已登記為目標公司股東後第5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的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列明的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指	中國居民符如林先生，現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約13.06%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寶信」	指	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另一認購事項」	指 目標公司另一現有股東擬於認購事項日期或前後以人民幣50,000,000元的建議認購金額進行的認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認購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交割前期間」	指 簽署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的期間；
「回購協議」	指 香港寶信、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就在特定情況下於目標公司的若干回購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的回購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認購事項」	指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認購協議」	指 現有股東、香港寶信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金額」	指 人民幣50,000,000元，即認購事項的總代價；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按認購協議向香港寶信將予發行的45,454,54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10元的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湛江集付通金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目標集團」	指 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稱為「目標集團公司」)。

附註： 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已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1828港元的說明性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及李敏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黃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